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

上訴人 許有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05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許有邑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編號1、2、4所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3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僅檢察官明示就第一審判決該部分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4所示之宣告刑（均量處有期徒刑7年7月），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所為3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均係吸毒同儕間因毒癮發作互通有無所為，非以販賣為常業，情節迥異於一般販賣者，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顯情輕

01 法重，應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遞減輕其
02 刑，原審量刑過重，有違責罰相當原則。

03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04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07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08 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
09 號判決係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適用上違憲之宣
10 告，其主文第二項減刑事由之適用，僅以犯販賣第一級毒品
11 罪，並認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
12 量、對價等，可認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縱適用刑法第
13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刑不相當而情輕法
14 重之個案為限。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3罪，
15 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
16 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兼衡其犯罪情節
17 手段、動機目的、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
18 行等各情，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
19 條等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
20 之裁量權，認檢察官指摘第一審不當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
21 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遞減其刑之上訴為有理由，因而撤銷改
22 判科處較重之刑（有期徒刑7年7月），已敘明經審酌後，何
23 以無上揭憲判意旨所指無其他犯罪行為，屬情節極為輕微，
24 顯可憫恕，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
25 之個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26 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
27 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
28 之違法情形，未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遞減其刑，於法無違。
29 上訴意旨徒憑己見，援引該憲法判決，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
30 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
02 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
03 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
04 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依法僅檢察官有向法院聲請
05 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如認有應定執行刑之情事，應向檢察官
06 為該項請求，上訴人請求本院將其餘已確定各罪與本件各罪
07 合併定應執行刑，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1 法官 洪兆隆

12 法官 許辰舟

13 法官 何俏美

14 法官 汪梅芬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齡方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